

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33

项目名称：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怀集县教育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怀集县教育幼儿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5,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75,0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完成期
1	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章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200.00 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5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

3. 提供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线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上购买以邮件形式（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gdgxzb@126.com 邮箱，联系招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审核资料，所有资料按顺序合成 PDF 并每页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审核合格后按要求填写相关登记信息，方为报名成功。本项目仅接受已报名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集县教育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工业大道 170 号

联系方式：0758-5520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方式：0758-256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供应商，用户单位为怀集县教育幼儿园，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采购包 1（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遇有学期交叉月份或停课等情况，可能会有延迟，成交供应商须在当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结算金额等进行统计，并于当月 10 日前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具体转账时间由结算中心转出为准）。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1. 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另承担发票所开全额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2. 含税）；2. 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3.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4. 付款申请单（由采购人提供固定格式，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5.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6. 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盖章复印件。
验收要求	1 期： 1.1. 验收方法：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单和成交供应商送货单，由双方代表在采购人目的地共同验收。 1.2. 验收流程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

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验收人员应按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验收单据。 1.4. 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 2 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5. 验收条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6 采购单据需要打印或粘贴溯源二维码，扫码可以溯源全部食材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信息，如供应商信息、食材基本信息、检测报告、采购员、相关配送服务人员、运输车辆等，以备有据可查。

2 期：抽查 2.1.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2.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

	<p>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p> <p>3 期：退换货 3.1.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令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方式，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不能为负数。凡超出（0%<综合折扣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9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9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综合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p> <p>二、定价、结算方式，（1）采购人每月订购的食材，每月 1 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的价格作为每一期的结算基准价。结算基准价参照肇庆市人民政府网最近一期《肇庆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对应的货物价格。定价当日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货物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2）如《肇庆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无对应的货物价格的品种（目录外的商品），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比如“京东”和“大润发”等线上平台调查后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基准价结算（特价产品除外）。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3）供应商每月 1 日按采购人要求将各类食材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者发送至采购人的指定电子邮箱。</p> <p>（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5）合同执行期内，货物结算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含但不限于蔬菜农药残留等检测）、</p>

	<p>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6)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2,075,000.00	2,075,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需求说明</p> <p>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p> <p>2.实际采购时，因采购人单位就餐人数是动态变化的，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人中标后实际采购品种及数量，采购的品种、数量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实际需要为准进行配送，投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p> <p>3.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或超过预计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中标折扣率和采购人提供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未发生的数量不产生费用，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二、项目基本要求</p> <p>中标人负责承接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日常</p>

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应确保配送安全、卫生、及时、准确。每日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用餐人数而定。

三、配送内容及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蔬果、肉类、水产、三鸟、包点、五谷、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食用盐、豆制品、面制品、调味料、副食品（干货）、禽蛋类、饮料、休闲小食等。

（一）肉类、干货及蔬菜瓜果等

1.鲜肉（边猪）、家禽、鱼类基本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物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鸡、鹅、鸭需去毛、去内脏。

(4)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虾、蟹、贝壳类等水（海）产品需直送至学校，成活率不得低于 99%。

(5)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所有的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6)不得供应冷冻禽类、猪肉类食品。

2.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

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可利用率需达 95%，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 ≤600；叶菜根茎类 ≤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

	<p>滋味即为异常；</p> <p>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叶菜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茄果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瓜果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根菜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薯芋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葱蒜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p> <p>豆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虫蛀粒，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水生菜类：</p>
--	--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食用菌类：</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p> <p>芽苗类：</p> <p>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有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p> <p>(二) 粮油（大米、食用调和油）</p> <p>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p> <p>①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净含量、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③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2.执行标准：</p>
--	---

	<p>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p> <p>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p> <p>③油类执行标准：SB/T 10292-1998</p> <p>④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 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p> <p>四、配送要求</p> <p>（一）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订货单、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企业、进货日期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供应商负责食材货品运</p>
--	--

	<p>送及承担运费。</p> <p>(二) 包装与标志要求:</p> <p>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采收日期和保质期。</p> <p>(三) 运输要求:</p> <p>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p> <p>(四) 数量方面要求:</p> <p>采购人需提前一天报给中标供应商第二天的用餐人数,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报来的人数确定食材采购数量; 如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需提前储备未来一个时期食材货品的, 采购数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p> <p>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五)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每天早上 6:30 前一次性送达。</p> <p>如遇特殊情况, 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 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p> <p>(六) 如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 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临时配送货物的, 采购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所需货物品种及数量告知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进行配合并于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双方议定交货地点。</p>
--	---

(七) 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八)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五、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造成采购方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食品配送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继续合作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必须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做到货款两清。

(四)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五)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六)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七) 招标人将每次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记录在案，如事件已危及人身安全，或此类问题出现已超过 3 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八) 确认为中标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十) 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原

则上每月考核一次。

(十一)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贿赂，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配送食品。

(二) 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政策对《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产品进行自行采购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三) 因使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而引致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四) 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出现需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时，招标人可直接在每月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中扣除。

(五) 合同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被招标人解除合同或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时，履约保证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如下处理：

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需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而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以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中标供应商需另行向招标人支付。

(六)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或未及时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差额的，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没有发生被没收、抵扣或抵扣后仍有余额的，招标人根据实际在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

八、技术要求

(一)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

	<p>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大米、食用油、酱油等货品必须是市场普遍销售的品牌，确保符合相关安全食用标准。</p> <p>(二)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p> <p>(四) 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五)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六)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p> <p>(七)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八)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九)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意见执行。所供食材货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有义务及时通知采购人，由双方协商后调整供应种类。</p> <p>(十) 中标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立即更换外，以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作为处罚。采购人将事件记录在案，同一个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到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一年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5 次或以上，今后将作为不合格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p> <p>(十一)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食材的初加工服务，并承</p>
--	--

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十二) 如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其他食品物资的, 以国家政策为准。

九、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一) 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 合格标准为 90 分, 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半年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次月未作出整改的, 采购人将发出警告信 1 次, 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信息 3 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考核细则

项 目	序 号	评分细则	扣 分	备注
配 送 要 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 2 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 (迟到超过半小时) 完成配送、供货, 每次扣 3 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 5 分	5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 每次扣 5 分; 未能及时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每次加扣 5 分	10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	8	

			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质 量 要 求	6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造成食物中毒的，每次扣 25 分	25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5 分	5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5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2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要 求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10 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5 分	5	
		其他	14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 1 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型, 每次扣 5 分	5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401ZQCG033
3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2,07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9	磋商文件递交要求	1. 首轮报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如有）、响应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如有）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信封”等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等字样。
10	磋商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2、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3、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4、开标评标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1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1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序号	条款	内容
13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总金额在100万以下的，中标服务费按成交总金额的1.5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80%计算，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代理服务费为下浮5.00%，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招标服务费再乘以（1-下浮率）。 该费用为含税费用。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用户单位”是指：怀集县教育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为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收取。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内容全面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是复印件，必须彩色打印或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请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所报价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如实填写；

(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汇等形式提交。

1.3 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对保函（原件）的有效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递交，不提供（不递交）作无效处理。

1.4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1.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磋商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3 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按“外封袋格式”要求填写，并在相应的地方盖章签署。

1.4 未按“外封袋格式”要求密封、签署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人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重点提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骑缝及封面页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要求盖章，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磋商地点。

2.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签署的；

(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磋商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4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4.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方法

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经磋商确认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的媒体（见《磋商邀请》）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处理

1.1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1.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电 话：0758-2566788 联 系 人：李小姐

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磋商专家的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5）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6）规章制度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特殊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本次磋商是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2.3 通过初步审查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2.4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5 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6.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6.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7 磋商步骤

2.7.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则进入下一轮审查。

2.7.2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评分及其统计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方法第 1.4.2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2 标准价格评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8.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技术商务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分）	20 分	8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总分} = F1 + F2, \text{ 其中, } F1、F2 \text{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初步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与《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技术商务磋商

4.1 按递交磋商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最终报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最终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价格评审

6.1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通过初审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5)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6)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7)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法对递交最后的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推荐成交供应商

7. 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推荐

7.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成交备选人。对提供货物质量、服务均

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际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推荐 1-3 名预成交候选人，以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法律责任

8.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8.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2 从磋商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2	投标的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5	完成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6	其他无效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15.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食品包装、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的管理、食品包装、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等方案完善、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项目的管理、食品包装、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等方案具备但未够详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3、配送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目的管理不够科学合理，食品包装、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交笼统、未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4、配送方案内容严重缺漏，项目的管理不科学、不合理，食品包装、分拣流程、配送计划、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方案未具可行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货物质量保证方案（15.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货物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检测、运输、验收、交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交收等各环节各环节清晰，食品安全措施完善且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 2、质量保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交收等各环节清晰，售后服务满足要求，得 10 分； 3、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交收等各环节部分模糊或缺失，食品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得 5 分； 4、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模糊或缺失且现有方案未具可行性，食品安全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方案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及其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全面，提供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能有效应对，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不够全面，但提供的应急方案尚能应对，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考虑片面，提供的应急方案难以应对相关情况，得 4 分； 4、投标人未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切合实际难以实施，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企业管理制度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企业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各流程均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合理，得 10 分； 2、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各流程均具备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完善，得 7 分； 3、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有缺失、部分流程未具备管理制度，得 4 分； 4、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大部分流程未具备管理制度，得 1 分； 5、不提供或其他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便利性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响应时间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上述所有内容且各项内容均有对应的方案，退换货方案详细、响应时间快速，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综合上述所有内容且各项内容均有一定的对应的方案，货物退换方案、响应时间较快，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综合上述大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均有对应的方案，但退换货方案有缺漏，响应时间慢，与采购需求未关联，得 4 分； 4、退换货方案、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简单，响应时间慢，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得 1 分； 5、不提供或其他的不得分。</p>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能力 (5.0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车辆照片页），车辆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所有。 2、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含车辆照片页）。
	食品安全保障 (3.0 分)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购买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3 分；注：1. 已购买的：提供保单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承诺购买的：提供合同签订前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扫描件，投保期限需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附表 5 价格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 20%, 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遇有学期交叉月份或停课等情况，可能会有延迟，成交供应商须在当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结算金额等进行统计，并于当月 10 日前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具体转账时间由结算中心转出为准）。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1.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1.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另承担发票所开全额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2.含税）；2.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3.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4.付款申请单（由采购人提供固定格式，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5.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6.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盖章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33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首轮报价表
- 四、详细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投入人员情况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XZB-2401ZQCG03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建设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材料、技术、劳务、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此表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详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GXZB-2401ZQCG033]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磋商文件有标注“★”、“▲”的，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磋商文件有标注“★”、“▲”的，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时间
1				
2				
3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怀集县教育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B-2401ZQCG033），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